

# 请与我们共同呼吁停止迫害！

## 信仰无罪 强烈要求立即释放无辜法轮功学员

2006 年大年初一，龙口市北皂村大法弟子唐祝龙、解云兰夫妇被龙口市公安警察王琦、田军等人非法闯入家中，在家中老人受到惊吓心脏病复发的情况下，公安局长周学军仍然下令其手下将夫妇二人强行绑架，现仍被非法关押在龙口市看守所。

唐祝龙、解云兰夫妇被逼在外流离失所四年多了，好端端的一个家庭，仅仅因为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却在大年初一合家团圆的日子里被迫害的骨肉分离。

迫害单位及个人：龙市公安局局长周学军 办公室电话 0535-8788711

**信仰自由乃天赋人权！** 從以下《宪法》的有关条款，任何人都都会得出：法轮功学员采取和平理性向政府有关部门说明法轮功事实真相的一切行为都是受《宪法》保护的，没有任何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利。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公告同时指出：“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在此，正告龙口市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们，不要一叶障目当江氏流氓集团和中共恶党的陪葬品，为自己和后辈子孙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留一条后路吧！



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 **78** 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

至 2006 年 1 月，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褒奖及支持议案、信函已超过 **2590** 项。